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就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都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文核准，雪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共募集资金7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864,74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135,250.75元。该等事项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1）1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在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长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187.36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480.1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7,747.22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事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按规定公告。

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长乐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1月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长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长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制冰系统生产基地	招商银行 福州五一支行	591902935110888	380,000,000.00	116,358,119.75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研发中心	民生银行 福州营业部	1502014210007224	50,000,000.00	18,213,801.27	协议存款
压缩机产业园	中信银行 福州长乐支行	7345310182600024414		38,051,998.53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 福州长乐支行	7345310182100009071	206,135,250.75	112,842,806.66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超募资金	民生银行 福州长乐支行	1515014160000653	90,000,000.00	92,005,454.68	协议存款
合计			726,135,250.75	377,472,180.89	

注：上述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16,146,196.87 元，已扣除手续费 8,211.19 元。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13.5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3,18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6,48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 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 入金额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16,344.04	27,036.78	71.15	2013年9月 30日			否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3,309.90	3,309.90	66.20	2013年9月 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000.00	43,000.00	19,653.94	30,346.68	70.57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	-	-	-	-							
2、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 限公司		2,700.00	2,700.00	1,350.00	1,350.00	50											
3、高效制冷压缩机组 产业园项目	否	22,650.00	22,650.00	2,183.42	2,183.42	9.6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950.00	27,950.00	3,533.42	6,133.42	21.94				
合计		70,950.00	70,950.00	23,187.36	36,480.10	51.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2,600万元归还中信银行福州分行1400万元、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1000万元、民生银行福州分行200万元共计2600万元的银行贷款。</p> <p>2、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2,70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持90%的股权。2012年5月公司已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首期出资款1350万元。</p> <p>3、2012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高效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本年度公司已投资5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并由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长乐市财政局1000万元的土地招拍挂保证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96,816,362.22元。</p> <p>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专字(2011)511号《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审验确认。</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一) 募投项目进度情况

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定设备不能满足公司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要求，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具备长期、持续、稳定的竞争能力，公司以功能性和适用性更强、精度、效率和自动化水平更高的新选型设备替代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进口及国产设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的设备选型，并对募投项实施计划进行了调整。募投项目的正式投产日期由原定的 2013 年 3 月底顺延至 2013 年 9 月底。相关调整事项没有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实施内容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2,7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2012 年 5 月公司已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首期出资款 1,350 万元。公司承诺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高效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 22,650 万元。本项目建设 2012 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183.42 万元。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6 个月，201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3 月建成，2015 年达产。公司目前已设立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事宜。公司已与瑞典 SRM 公司合作完成新型螺杆制冷压缩机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并形成样机，产品性能测试已完成。由于该项目尚未取得建设用地，原定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项目基地建设未能按时进行。公司将继续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以期尽快取得项目土地审批文件并启动项目建设，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以期尽快获得项目地块审批文件，同时努力探讨在现有条件下开展高效制冷压缩机

(组) 小规模生产的可能性。。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六) 是否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九)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度，雪人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昕
周昕

2013年4月22日

花宇
花宇

2013年4月22日

